

梦相季

顾漫

著

HEYI
SHENGXIAO
MO

何以笙箫默



沈阳出版社

梦相季

顾漫

著

HEYI
SHENGXIAO
MO

何以笙箫默



沈阳出版社

7周年
精装珍藏版
DELUXE
EDITION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何以笙箫默 : 精装版 / 顾漫著. —沈阳: 沈阳出版社,
2010.11
ISBN 978-7-5441-4361-5

I. ①何… II. ①顾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218260 号

出版者: 沈阳出版社

(地址: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: 110011)

印刷者: 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发行者: 沈阳出版社

幅面尺寸: 150mm × 215mm

印 张: 8

字 数: 206 千字

出版时间: 2011 年 1 月第 1 版

印刷时间: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沈晓辉 鲁莎莎

装帧设计: 80 吋·小贾

责任校对: 罗 健

责任监印: 杨 旭

书 号: ISBN 978-7-5441-4361-5

定 价: 25.00 元

再序《何以》
HEYI
SHENGXIAO
MO

我一直觉得自己不会再为《何以》写什么东西了。始终觉得，那时候的情绪不可复制，怕写出来会破坏曾经的感觉。或者又觉得，他们的幸福已经可以预见了，作者又何必画蛇添足。

然而这次再版，大家要番外的呼声实在太高，于是我说，我试试吧。

于是我又放任自己沉浸到《何以》中去。

这实在是一件危险的事情，却又不可言喻地美妙。

我又陷入了走着走着，就会想起何以琛和赵默笙的状况，各种他们的情景纷沓而来，甜蜜的，让人忍不住傻笑的，又或者忽而伤感的。计划之外的情节越写越多，本来不想写到孩子的，写到了。本来只想写幸福的情节的，却会忽然写到过去，甚至把自己都搞哭了。

在咖啡馆忍不住湿了眼睛的时候很不好意思，并不是因为服务员走过好奇地看了我两眼，而是觉得，都这么久了，我还会搞得这么投入，真是很难为情。

明明说了再见，告别已久。明明我已经慢慢变老。

却这么轻易地被他们俘虏了。

我怎么会以为我再不会写出我心里的他们呢？

他们是以琛和默笙啊，是我根植于心底的最固执的愿望所化，无论时光如何冲刷，都不会改变。无论多久的久别，都不会陌生。

嗨，以琛，默笙，我们又遇见了。

我还记得与他们初遇在人群熙攘的超市，就像在后记里写的那样，忽然就冒出那样一种感触攫住了我。也许早一步，晚一步，他们不是他们，我不是我，谁知道呢，缘分总是那么玄之又玄。

我还记得那是大三的暑假，我在我的老台式机上，一遍遍地写着他们的重逢，写了十几遍，终于我满意了，他们也满意了。

我还记得我在学校的机房排队，等不及了，就拿出白纸先把情节记下来，生怕灵感转瞬即逝。

我还记得上课的时候他们也不安分，不断地在我脑袋里自行演绎着，让我不得不当个不专心的学生，一遍遍在笔记本上写着他们的名字，才能得到抒发后的平静。

一时间有些恍然。

好像是眨眼间，却已经很远了。

时间真是世间最残酷又最美好的东西。

从写这篇文开始，到现在，已经过去了七年，已经和以琛和默笙分开的时间一样漫长了。

嗨，以琛默笙，又见面了。

不过又要再一次告别。

但是我想，走着走着，在熙攘人群中，我们一定会再一次遇见。

顾漫

2010年11月

再序《*1314*》

002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www.ertongbook.com

序·写给乌龟漫

终于到了要为漫漫的《何以笙箫默》写序的时候了。要知道，等到这一天可真是不容易啊不容易，先感动一下下。乌龟漫经常郁闷，抱怨说都是当初笔名取错了，“顾漫”不就是不管天崩地裂“顾”自还是那么“漫”吗，如果她叫“顾快”，肯定早就写完《何以》了。

常常觉得漫漫是天才。

能写文写得这么慢，没有几分天才还是很难做到的，尤其是在她居然每天都写的情况下。每当有朋友提起漫漫的《何以笙箫默》，我回答说她还没写完，朋友们惊骇诧异错愕的表情真是有趣极了。这部《何以》，她足足写了有两年吧。乌龟爬都爬到了，怎么可能这等慢法！于是，漫漫有了个很著名的绰号——“乌龟”。汗，说真的，乌龟会很委屈，它的速度要比漫漫快多了，哈哈。

写到这里，仿佛能够看到漫漫愁眉苦脸的委屈表情。

她写得慢，也是因为她对文的要求太严格了。

每一句话、每一个词、每一个过渡，她都反复地修改斟酌，用心体

会不同表达方式的细微差别。比如“他××地推开窗户”、“她××地低下头”，这些“××”她会考虑很久很久。如果写到情节高潮段落，在QQ上会看到她不停表演吐血、上吊和撞墙。哪怕用再长的时间，她也一定要把最完美最到位的感觉表现出来，有时候我们笑她认真到有点BT的地步了。

所以《何以笙箫默》就像一颗珍珠。她用悠长的时间，用心血呵护，细细地修改和打磨，使得这个故事如珍珠般晶莹润泽，淡淡的光芒，深蕴内华，初看或许并不惊人，然而看下去却会柔肠百结，再也无法移开视线了。

《何以笙箫默》是我很喜欢的一篇文，淡淡的深情，温暖的深情，文字看似朴实，而字里行间仿佛有醉人的酒香，看着看着不知不觉就醉了。漫漫最擅长写温馨，每个温馨的场景都写得无比动人。

曾经看到有个读者在她的文下面留言说——

温馨不够，因为那比温馨更有穿透力；热烈不够，那比热烈要缠绵；浪漫也不够啊，它是如此的真实。

那种带一点蛮横的温柔，故作冷漠的刻骨相思，满不在乎中流露的丝丝体贴，那样的男子，是梦中最美的爱情也比不上的。所以我坚定地在坑里头蹲着。

是的，也正是因为如此，《何以笙箫默》这样的一部不算很长的故事，连载了足足两年多，却依然令人无法忘记，其魅力就在于此。

认识漫漫就是从这篇文开始的。当时我有一个朋友 Sophie 很喜欢《何以笙箫默》，于是她整天在我耳边“顾漫”长“顾漫”短的，怂恿我去看她的文。只看文 Sophie 还不满意，一定要我和作者顾漫认识了才甘

心。终于有一天，她在 QQ 上隆重地互相介绍了我和漫漫。

啊，怎么有点“相亲”的感觉呢，笑。

我是非常慢热型的人。

那时只是认识了，但没有深交下去。现在想来，当时我和她彼此都隐藏了自己“邪恶”的一面，都扮作“淑女”，很谦恭很友善很温柔，呵呵，所以蛮有距离感的。后来，日子一天一天过去，共同经历了很多事情，“伪装”无法再进行，赫然发现原来我们竟是如此投缘的人。

同样的八卦。

同样的懒惰。

同样喜欢大笑和大哭。

再后来，竟然发展到了每天都要“见面”，时时刻刻聊天，时时刻刻八卦，一起写文，晚上的时候彼此说了“再见”才去睡觉。

如此亲密的友情也许是无法长久的（汗，不要理我，又开始悲观了），但是很珍惜有这段美好的时光，使得彼此的小说里似乎都多了一些温暖和阳光。

所以，漫漫要出这本书，我就承担下了这个序。有些羞愧，自己是不善于写序的人，没有理论性，也没有逻辑感，总是拉拉杂杂说些有关或者无关的话。但是，能够在漫漫的书里留下这些话，应该是对我们友情最好的注释了吧。

接下来，漫漫会写什么样的故事呢？

她是个灵感不断的人，总会有各种各样稀奇古怪的念头从她的脑子里冒出来，经常会大喊着跑上来，兴奋地说：“我想到了一个故事，很棒的故事，一定要把它写出来！”然后兴奋地许愿说，她要在几月份之前写完。

我们总是用“同情”的眼光望着她：
“《何以》写完了吗？”
她顿时露出愁眉苦脸的委屈表情。
“你要是能写完《何以》，我们就相信你能写完下一部。”我们对她
安抚地微笑。
于是，她又会表演一番吐血上吊撞墙，委屈得不说话。

而今，乌龟漫的《何以笙箫默》终于完稿了，她终于可以轻松地进
行她的新文。虽然不知道她又会用多长时间来完成，但是，以她追求完
美到近乎苛刻的写文态度，我相信，应该仍旧会是一篇很好的文。

漫漫。

加油！

明晓溪

2005年12月13日深夜

CONTENTS
目录

再序《何以》 · 001
序 · 写给乌龟漫 · 003
第一章 · 重逢 · 001
第二章 · 转身 · 017
第三章 · 靠近 · 030
第四章 · 命运 · 043
第五章 · 回首 · 062
第六章 · 离合 · 072
第七章 · 若即 · 087
第八章 · 若离 · 103
第九章 · 恒温 · 120
第十章 · 不避 · 134
第十一章 · 应晖 · 155
第十二章 · 原来 · 177
番外之以玫篇 · 一人花开 · 196
番外二 · 点点滴滴 · 218
番外三 · 年年岁岁 · 223
后记 · 241



第一章
重逢

HEYI
SHENGXIAO
MO

直到有一次他受不了了，板着脸问：“赵默笙，你为什么老是跟着我？”

那时候的她是那么的不知羞，睁大眼睛问：“以琛，是你笨还是我笨，哎，你那么聪明，一定是我笨了，我怎么这么失败，追了半天人家都不知道我在干什么！”

再次见到他，是在七年之后，一家拥挤的超市，到处挤满了周末采购的人潮。

赵默笙独自推着购物车，艰难地在人群中走走停停。刚刚从国外回来的她，还不太适应这样的拥挤，然而这样热闹而亲切的场面，却使她不自觉地带着微笑，几乎是用感激的心情聆听这嘈杂的乡音。她不知道别人刚刚回国是不是也和她一样，心里的激动和喜悦几乎无法抑制。

七年！久违了啊！

但是，怎么刚回国就遇见了他呢？不，确切地说，应该是他们。

默笙默默地看着站在蔬菜架前的那一双俪影，再一次领略了命运的奇妙。七年之前，也正是他们，使她最终做出了出国的决定。

现在他们一起来买东西呢，那么最终还是在一起了吧！还好她走得快啊，不然恐怕只会伤得更深。

何以琛，何以玫，她真傻，怎么会以为有相似的名字就一定是兄妹呢？

“我们根本不是兄妹，以前我们两家是很要好的邻居，都姓何，所以大人就取了相似的名字。后来以琛的爸爸妈妈出了意外，我们家就收养了以琛。”

“你觉得你比得过我和以琛二十年青梅竹马的感情吗？”

“我今天是想告诉你，我爱以琛，我不想偷偷摸摸地爱他，我要和你光明正大地竞争。”

十九岁的那年，默笙生日的前一天，她一向文静内向的好朋友何以玫，突然勇气十足地对她这样宣言。一向温柔不与人争的以玫会这样说，一定是爱到了极点。

可是她拿什么跟以玫竞争呢？就在以玫宣战的当天，她就败了，然后逃去了美国七年。

何以琛——突然想到那日他冰冷的眉眼，绝情的言语，默笙的心有一丝抽痛，浅浅的，几乎难以察觉，却是存在的。

他们向她的方向走来，默笙抓住推车的手指关节开始泛白，几乎立刻想要调头。但超市实在是太挤了，推着购物车的她根本无法转身。而在下一刻她也想开了，为什么要逃避？她应该平静地对他们说：“嗨，好久不见。”然后潇洒地走开，留给他们一个美丽的背影。

更何况，他们也许根本认不出她来了。她变了好多，以前那头飘逸的长发已经变成了齐耳利落的短发，以前白皙的皮肤已经让加州的阳光晒黑。穿着宽大的T-SHIRT、牛仔、球鞋的她，和以前的对比太大。

他们慢慢地，一步一步地走近，然后……擦肩而过。

不是不心痛的。

若有似无的语声传来。

“要不要买点牛奶？”以玫轻柔的声音。

“……”

回答却听不真切了。好怀念，以琛低沉如大提琴的声音，这些年在异国他乡，仍然时时处在她耳边吟诵。

失落，但也松了一口气，默笙抬起一直低垂的头，迈开步子。

“砰”地一声，购物车撞上了地上堆成一座小山似的减价肥皂。罪魁祸首赵默笙傻傻地看着几百块肥皂坍塌下来，场面颇为壮观。

呃，她可不可以当做不是她干的？

“天哪！这已经是今天第三次了。”不知道哪里冒出来的超市理货员发出痛苦的呻吟。

所以，这也不应该怪她吧，哪有人把货物堆在路中间的。默笙悄悄地吐吐舌头，努力地摆出一副愧疚的表情。

这里的动静引起了周围人的注意，包括何以玫。她只是不经意地看

向那个特别嘈杂的地方，然后呆住——是她，居然是她！以玫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。她，回来了？

“以玫？”何以琛不解她的反应，出声询问，眼光顺着她看去。

高大挺拔的身躯瞬间僵硬。

赵默笙！

那一脸无辜垂着头的小女子可不正是赵默笙！脸上是百分百的歉然，眼睛里却闪着毋庸置疑的顽皮笑意。远远地，其实看不大真切她的表情，但以琛就是知道。他一直知道的，她是这样，习惯搅乱一池春水后不负责任地离开，任性自私又可恶。

整整七年……她还晓得回来吗？

何以琛垂眸，“以玫，我们走吧！”

何以玫惊讶地看着一脸平静的以琛，“你不想去打个招呼吗？也许……”

“她早已不是我生活中的人了。”波澜不兴的语调，仿佛真的没有什么。

以玫细细地打量他的神情，却找不出蛛丝马迹，最后只得低叹一声：“走吧！”

最后一眼看向赵默笙，却发现她也正好偏过头来看到她，视线在空中相撞，默笙好像愣了一下，然后脸上浮现了浅浅的笑容，朝她点头致意。

以玫慌忙回头叫：“以琛……”

“嗯？”

“她……”以玫愕然打住，再回首川流的人群中已经没有了她的身影。

“怎么了？”

“没、没什么。”以玫低头。只是，她明明就看见他们了，为什么这么轻易地就走了？而以琛，也明明看见了她……



没想到有朝一日会回到这里。

主编面试的时候问她：“赵小姐，你为什么选择在这个城市工作？”

默笙突然不知道怎么回答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曾在这里念过一年多的大学？因为曾在这里认识他？因为曾在这里经受过很多很多？

她开始也不知道，回国前第一个想到的就是这里，直到那天见到他才明白，她是想见他，虽然他已经不属于她，但是，她就是想看看他。

只看看而已。

“可能是因为不能回家吧。”默笙说。主编奇怪地打量了她良久，留下了她，成了某女性杂志的摄影记者。

然而主编过分地看重她在国外杂志工作的经历使她不安。

“那只是一个杂志社。”默笙这样对主编说。

“哎！阿笙。”四十多岁的女主编亲热地叫着她的名字，“你是在夸奖我的博识吗？我居然连美国一个不起眼的小杂志社都一清二楚。”

默笙笑了起来，不安也一扫而空。

主编正色地说：“阿笙，我知道一个中国人在美国当一个摄影师多么的难，你必须比大多数白人优秀。他们总以为我们中国人是没有艺术细胞的。”

就这样安定下来，她仍然去那家超市购物，却再也没有遇见过他们。直到有一次，超市的保安叫住了她。

“小姐，请你到保安室来一趟。”

默笙一愣，直觉没有好事，报纸上有太多的关于超市保安强行搜身甚至打人的报道。

默笙谨慎地盯着他，保安无奈地说：“小姐，我对你没有恶意，只是想问你一个月前有没有丢了东西。”

一个月前她刚回国，难道她丢了什么自己也不知道？好奇地随他走进保安室，保安递给她一个黑色的皮夹。

默笙不用看里面就知道不是自己的，笑着摇摇头说：“你弄错了，这不是我的。”

保安出乎意料地固执：“你打开来看看。”

她接过打开，然后看到了自己的照片。

保安得意地说：“小姐，这是你的照片吧，虽然和现在差别很大，可我还是一眼就认出来了。”

差别是很大的，因为那是刚上大学时拍的入学照。她还是长长的头发扎成马尾，傻乎乎地笑着。

怎么会出现在一个陌生的皮夹里？

默笙把皮夹还给保安，“这的确不是我的。”

保安傻傻的，“照片上的人不是你吗？”

“是我，可是皮夹不是我的。”

“可一定是认识你的人的，小姐，说不定这个皮夹的主人暗恋你……”

哎，谁说中国人没有联想力的？

“可是……”

“你拿去吧拿去吧，一直没人来认领，放在这里我们也很难处理，交上去也是充公，还不如给你，你和皮夹的主人肯定有点关联。啊！说不定我还促成了一段美好姻缘呢……”保安沉浸在电视连续剧似的想象里。

一个月前，大约也是她碰到何以琛何以政的时候，会是他掉的吗？怀着这样可笑的猜测，默笙把皮夹拿回了家。

晚上洗完澡在床上仔细地研究它，简单的式样，名贵的牌子，现金不多，完全不能确定失主的身份。

而那张照片，默笙小心地取出来，上面还有钢印的痕迹，应该是从什么证件上撕下来的。无意地翻过来，她突然怔住，背后有字！那潇洒凌厉得仿佛要破纸而出的字迹她一辈子都不会忘记。

那是以琛的笔迹，用黑色钢笔写着——

my sunshine

复杂城市里的生活一样可以过得很单纯，工作、吃和睡，如此而已。一段忙乱的适应期后，接下来就是麻木的重复。

“阿笙啊，我到处找你。”

默笙刚踏入杂志社，就听到老远有人在喊。

“老白，有什么事情？”

老白其实很年轻，是杂志社的另一个摄影师，姓李，因为老说白字所以大家戏称他老白。他哄明星很有一套，所以杂志封面人物的拍摄都由他负责。

“我老婆要生了，明天帮萧大模特拍照的事能不能麻烦你？”

萧筱？默笙有点为难：“我是没什么问题，但听说萧筱的脾气很怪，不是熟人根本不配合。”

老白也想到了这一点，想了想说：“这样吧，你先去试试，如果实在不行再叫我。”

第二天，当默笙见到冷艳动人的萧筱时，她完全呆住了。她对国内的明星不熟，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萧筱的照片，不知道她竟然……竟然跟

